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20.06

目 录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24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1号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提问。
- 四、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投票表决。
- 五、会议秘书组统计投票表决（现场+网络）结果。
-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七、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条件下，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